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佳勳

上列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5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古佳勳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古佳勳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

3年度毒聲字第20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7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卷附之該署不起訴處分書、上開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見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吸食器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部分因已滅失，自無從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吸食器	1組	①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②鑑定報告：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字第933號卷第101頁）。